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32/04-0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9 April 200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1 May 200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AN Yuen-han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N Kam-lam       | (Oral reply)   |
| (3)  | Hon Margaret NG        | (Oral reply)   |
| (4)  | Hon TSANG Yok-sing     | (Oral reply)   |
| (5)  | Hon Fred L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br><i>(Replacing the question previously placed under this number)</i> |
| (6)  | Hon Frederick FUNG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KWONG Chi-kin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3)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IM Pui-ch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Developi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1)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香港要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而最近，政府曾提出計劃翻新長沙灣工廠大廈和石硶尾工廠大廈，作為創意藝術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創意藝術村”計劃的性質是甚麼；是為長遠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還是純粹扶持藝術工作者發展；根據法定圖則，現時，長沙灣工廠大廈和石硶尾工廠大廈的土地用途已屬於住宅用途，而非工商業用途，這是否符合該村性質；有否考慮其他仍屬工業用途的空置廠房作為創意藝術村，或者將其建設為“創意工業區”；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此計劃的選址的準則是甚麼；選址的過程會否諮詢相關界別人士；當落實此計劃，將有多少個部門參與，由那個局和轄下的部門主責和協調；及
- (三) 有否為“創意藝術村”的計劃制訂運作和管理模式，以及預計的運作年期；如有，詳情如何；如否，會否就此諮詢相關界別人士；並有否檢討“牛棚書院”的運作和管理模式以作參考；何時公開該藝術村的詳細計劃；預計落實時間為何？

# 初 稿

Renewal of traffic permits and licences

#(2) 陳鑑林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有關當局徵收車輛許可證費用的做法部分有欠公允。政府的政策一向鼓勵市民在證件屆滿前提早辦理續期手續，以免造成擠迫及行政不便，對於逾期申請換領人士更收取某一百分比的附加費以示懲罰。但當市民響應政策，提早申請續領時，部分續領證件的安排卻給人“搵市民著數”的印象，非常不合理。例如：續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新證生效期是由辦理當日計起，而非由舊證有效期完結翌日計起。變相地，市民付了牌費，但牌照有效期卻被打了折扣，縮短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類牌照或許可證的續領安排沿用“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方式；
- (二) 當局是否認為上述的安排屬於一種不合理的政策；會不會考慮檢討現時的牌照申領及收費行政機制，以填補政策的不合理性；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去年，過境車輛續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實施新安排，續領新證的手續由4個工作天簡化為即日簽發，提高效率的同時，亦更切合市民的需要。就此，當局可否告之本會，目前由政府發出的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中，有多少類仍未能做到即日簽發的安排；主要原因是甚麼；它們各需時多久；當局是否會考慮檢討及簡化所有其他牌照及許可證的申領程序；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大律師就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所作的預備工作  
不獲發酬金

# (3) Hon Margaret NG (Oral reply)

Under existing criminal legal aid rules, there is no provision for Counsel for the defence to be remunerated for more than one day's preparation work, no matter how much work is necessary. This is in sharp contrast to the Prosecution and to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where preparation work can be remunerated as appropriate. In his speech at the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the Chairman of the Bar has warned that such rules are out of date and will effect justice by discourag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iminal Bar. As thorough preparation can save a great deal of court time and therefor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amend existing legislation to make provision for proper payment for criminal legal aid work, and if so, what are the plans; if not, the reason for not doing so?

# 初 稿

e-Cert issued by Hongkong Post to Smart ID Card holders

#(4) 曾鉅成議員 (口頭答覆)

為推廣電子證書用戶，郵政署對所有換領智能身份證的香港居民贈送免費使用電子證書 1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當局發出智能身份證以來，共有多少香港居民在智能身份證中載入電子證書，佔已領取智能身份證總人數的比例以及佔郵政署已發出電子證書的比例；
- (二) 過去 12 個月，每月於網上交易使用電子證書的人次；及
- (三) 已在智能身份證中載入電子證書但在首年內從未使用的人數，以及不使用的原因？

# 初 稿

Opening up the power supply service

#(5)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表示有計劃進軍香港電力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政策促使未來電力市場可以開放並加入新經營者，藉以促進競爭；
- (二) 假如未來兩電執意拒絕開放電網或要求巨額租金，競爭者將因而無法承租電網來輸電予用戶，最終將無法加入市場。政府曾否就研究開放電網作政策研究；有否考慮外國經驗；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就開放電網成立獨立仲裁機制；會否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中的協議條件中考慮加入獨立仲裁機制建議；及
- (三)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中港兩地聯網，為本地市民及工商業引入更便宜的電力？

# 初 稿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6) 馮 檢 基 議 員 (口頭答覆)

根據《施政報告》有關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教育統籌局於4月中向立法會提供有關“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此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否只限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的學生；如否，當局有否考慮學校如何界定哪些學生是來自“清貧家庭”及如何判斷哪些是不合資格的學生而需付全費，當局有否考慮學校在接受學生申請及學生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如何避免對貧窮學童製造標籤效應，及如何鼓勵清貧學童參加這些活動；
- (二) 當局如何釐定7,500萬元的撥款額，以及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和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及
- (三) 由於文件列明“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樂器等”，當局有否考慮貧窮學童如何在沒有物質的支援下參與學校提供的課餘活動？

# 初 稿

Ai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s in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準確掌握空氣污染程度，對無可避免需要活在污染的空氣環境中的市民至關重要。有鑑於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是一個區域性問題，故監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以瞭解區域空氣質素的變化，提供全面、即時和準確的空氣質素資料，以及量化空氣污染管制措施的有效性，便對整個區域居民的健康非常重要。《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其中一項措施，是建立區域性空氣監測網絡，唯特區政府對之所公開的資料卻嚴重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珠江三角洲區域性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 16 個監測站的確切位置；選址根據甚麼標準；(如高度、土地使用的性質、周圍環境等)；
- (二) 有沒有一份如建設空氣監測站的技術備忘錄可供本會或市民查閱；
- (三) 政府預計於甚麼時候向香港市民公布有關監測網絡的詳細資料；及
- (四) 當監測網絡於本年夏季正式投入運作時，有關的空氣質素資訊將如何發有；會否附有相應的空氣污染指數和健康提示；它們將根據甚麼標準釐定？

# 初 稿

Third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Mobilizing System  
in the Fire Services Communication Centre

#(8) 鄭志堅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防處自 3 月 1 日在新界區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新系統”）以來：
  - (i) 救護車達致在緊急救護召喚後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街道的地址的目標的比率為何；及
  - (ii) 由接到緊急救護召喚至救護車被調派所需的出發時間，較第二代調派系統是否有差別；若有，相差多少分鐘；相差的原因為何；
- (二) 新系統將於何時推廣至港島區和九龍區；及
- (三) 會否確保新系統運作暢順才會推廣至其他兩區？

# 初 稿

Injury at work of health care staff in public hospitals

#(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由 2000 年起的 4 年半內，公立醫院員工在進行“體力處理操作”期間受傷的個案累計超過 5 000 宗，佔期內公立醫院的整體工傷數字 25%，而受傷的員工當中，前線支援服務員工及護士分別佔 64% 及 3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內發生的工傷事故的數目，並按事故原因及員工受傷情況列出分類數目；
- (二) 各間公立醫院在過去 5 年增添各類針對體力處理操作的輔助器材的數目及這些器材現時的數目；這些器材的使用率，以及需使用這些器材的員工人數與器材數目的比例；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評估工傷事故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受傷員工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
- (四) 醫管局有否評估它在去年開始推行的“防止體力處理操作意外計劃”及引入有關安全守則，對減少這類工傷事故有多大作用；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五) 醫管局有否設定在未來 3 年減少工傷事故數目的目標；若有，目標是多少；及
- (六) 醫管局有否評估護士人手短缺是否他們受傷的原因之一；若有評估而結果屬實，當

# 初 稿

局有何短期或長遠的方法紓緩人手問題？

# 初 稿

Provision of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people in the Mainland

#(1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就越來越多本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及營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所有駐內地的機構（包括駐京辦及駐廣東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等），共接獲多少宗關於香港人在內地工作、營商及旅遊時遇到困難的求助個案；求助個案的類別包括哪些；每個類別的個案數字有多少；
- (二) 政府現時為在內地工作、營商及旅遊而遇到以下問題的香港人提供何種具體的幫助：
  - (i) 與商業機構或政府機構有糾紛；
  - (ii) 遇到法律問題；及
  - (iii) 遇到人身安全問題；及
- (三) 隨著中港兩地經濟融合，政府會否加強政府駐內地機構的職能，為在內地的香港人提供更佳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employees  
and job seekers by employers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不少公司（例如電訊公司、中小企業等），不但要求應徵者及僱員申報是否有刑事案底及破產紀錄，甚至要求應徵者提供欠債資料，不少市民認為僱主要求提供這些資料是無需要及不恰當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政府的指引及法例；
- (二) 政府有何措施阻止僱主要求應徵者及僱員提供上述不必要的資料；及
- (三) 政府會否和僱主機構商討上述問題，促使僱主停止要求應徵者及僱員提供不必要的資料，包括破產紀錄及欠債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tection of tree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條件的樹木數目各有多少，以及其生長地點：

(i) 樹齡達 100 年或以上；

(ii) 樹幹直徑達 0.8 米或以上；或樹幹圍達 2.5 米或以上；或樹高 15 米或以上；

(iii) 屬稀有品種；

(iv) 有重大歷史、文化或紀念意義；

(v) 具有特殊生態或科學研究價值；及

(vi) 生長於牆上的榕樹；

(二) 第(一)項所述樹木的現時健康情況；

(三) 有否定期巡察第(一)項所述的樹木；及

(四) 有否為第(一)項所述的樹木制訂特別護理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Discriminat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schools

#(13)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三成免唇孩子曾遭排斥和歧視，學校更是最主要的歧視場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教統局平均每年接獲有關的投訴個案的數目及主要投訴的範圍；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學校或教師因殘疾歧視學生而獲檢控或發出告誡；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防止學校歧視學生的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Participation of lotteries in the Mainland by Hong Kong people

#(14)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內地的彩票市場發展迅速，不少前往內地的港人都會購買，然而，部分港人卻因中獎而惹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觸港人因購買內地非法彩票而遭禁錮的事件的個案數字為何；又當中有否港人參與當中的禁錮行為；
- (二) 當局在收到上述個案後的跟進行動為何；
- (三) 內地彩票發展迅速，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港人了解哪些彩票屬合法，哪些是由地下組織非法經營；及
- (四) 有否證據顯示，有港人參與經營內地非法彩票；若有，情況為何？

# 初 稿

Appointment of area committee members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 18 區民政事務署委任的各個地區委員會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委員會成員的政治連繫、性別、職業及專業背景為何；
- (二) 各委員會委任準則為何，該準則如何確保公平參與；
- (三) 有否統計各委員的出席率；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該紀錄會否作為該委員能否再次被委任的評審準則，及委員再被委任的其他評審準則為何；
- (四) 委任委員時，會否考慮公開接受民選區議員等公眾人士的提名；若會，何時推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渠道讓公眾知悉各委員會會議議程、相關文件、會議紀錄及委員出席紀錄，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及讓公眾監察該些地區委員會的運作；若有，公眾可透過哪些渠道知悉；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Non-standardized public housing

#(16)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房屋委員會在 2000 年提出制訂一套更富彈性的房屋供應策略，包括透過擴大採用非標準化大廈及按地盤獨特性而釐定的設計，以滿足房屋需求，並使公營房屋設計更多元化，有助美化市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上述策略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相關屋邨名稱；
- (二) 有關策略除了按照地盤獨特性而釐定設計外，有否考慮配合地區特色，包括附近建築物的風格、外觀及高度、附近自然環境、社區人口結構及其生活形態等；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策略能否達至預期效果；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否收集社會或居民對有關建屋設計的意見；若有收集，意見為何；若沒有收集，原因為何？

# 初 稿

Impact of global warming on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

#(1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氣候變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天文台亦表示香港正與全球一樣，受著暖化趨受的影響，預測本世紀的最後 10 年，香港平均溫度為 26.5 度，較 1961-1990 年的平均值高 3.5 度。對香港來說，酷熱、多雨、潮濕以及有霧的天氣，再加上空氣中的污染物，令病原體加速繁殖，導致傳染病爆發，對市民健康造成直接的影響。霍亂、登革熱、病毒性腸炎等疾病更易傳染。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發表的一份題為“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Health: Risks & Responses”的文件內，建議各地政府盡快定下一套回應氣候變化將會帶來對公眾健康威脅的機制和措施，從科學研究、監察系統，到處理極端氣象情況的措施(如熱浪、乾旱、熱帶氣旋、傳染病爆發等等)等方面，都要有足夠的準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有否展開任何有關“全球暖化與傳染病”的研究；
- (二) 特區政府有否分析傳染病如“登革熱”人數上升的原因，與“全球暖化”的關係；
- (三) 特區政府有否評估因全球暖化帶來的傳染病，對本港醫療系統會產生多大的衝擊，如醫療成本；及
- (四) 特區政府有否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國內的衛生部門，就著“全球暖化與傳染病”這議題保持聯絡，定期交換訊息；如否，會否計劃與國際權威醫療衛生組織和國內衛生部門建立相關的研究和訊息交換機制？

# 初 稿

Enforcement against illegal workers

#(18)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打擊非法勞工，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執行了多少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以及去年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人數，並按他們經營的行業列出分項數字；這些數字與前兩年的如何比較；
- (二) 有否發現有不法分子安排非法勞工集體來港工作；若有，過去3年的個案數目；
- (三) 有否評估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對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作用；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四) 有否計劃加重聘用非法勞工和非法受僱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ail and fee collection services of the Hong Kong Post Office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郵政局的使用及投寄郵件事宜，政府可否告  
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市民使用郵政局處理郵遞與繳費事宜的比例分別為何；又當局有否檢討因應郵政局處理有關繳費的事項相應增加，對前來辦理郵遞手續的市民所造成的影响；
- (二) 現時郵政署於處理郵遞及繳費兩方面的文職人員比例為何；
- (三) 有關當局如何界定每天收集個別郵筒內信件的次數及相關時間；又根據何等因素決定於某個地點放置郵筒；及
- (四) 有市民投訴於某些地點的郵筒經常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以致將信件放進郵筒出現困難，有關當局會否請前線員工多加留意，因應相關事宜而增加收集相關郵筒內的信件的次數？

# 初 稿

History and national education in schools

#(20) 詹培忠議員 (書面答覆)

日本篡改教課科書，激起香港及內地市民反對，教育下一代，了解和認識歷史至為重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如何在教育體系中加強歷史教育  
(由小學開始至中學)；和愛國教育；及
- (二) 另外如學制改為3.3.4，如何確保上述之歷史和愛國教育可以落實並加強？